

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黄卫传罚决字（2024）第 C-001 号

被处罚人：黄骅开益诊所 经营者：刘家丽 性别：女 年龄：41 岁 民族：汉
电话：1881177 身份证号：130931197701022021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983MAD19UKMXK 地址：黄骅市 渤海新区 黄骅大街 12 号

本机关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黄骅开益诊所医师宋佳未取得限制级抗菌药物处方权开具使用限制级抗菌阿奇霉素药物及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健全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经领导审批，已于 2024 年 01 月 02 日子以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黄骅开益诊所存在医师宋佳未取得限制级抗菌药物处方权开具限制级抗菌药物及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健全进货检查验收制度这一违法事实。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2023 年 12 月 28 日《现场笔录》编号 230112282

证据二：2024 年 01 月 02《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三：刘家丽、宋佳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四：黄骅开益诊所（刘家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

证据五：黄骅开益诊所（刘家丽）《诊所备案证明》复印件一份

证据六：宋佳、刘家丽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各一份；刘家丽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证据七：处方笺复印件两张。

证据八：2023 年 12 月 28 日全过程执法视频资料一份

2024 年 02 月 20 日，本局向黄骅开益诊所送达了黄卫传罚告字（2024）第 C-001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黄骅开益诊所经营者刘家丽当场表示不进行陈述和申辩，也不要求听证。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执法案卷，一份交当事人。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文书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一、《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可授予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权；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可授予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权；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在乡、民族乡、镇、村的医疗机构独立从事一般执业活动的执业助理医师以及乡村医生，可授予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权。药师经培训合格后，方可获得抗菌药物调剂资格。二、《消毒管理办法》第七条：“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期间黄骅开益诊所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所以应当予以从轻处罚。依据一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章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依据二、《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并结合一、《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章“医疗卫生处罚裁量权基准”二十二节“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依据《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罚款的裁量基准：（一）“使用一名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二、《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五章“传染病防治与生物安全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节“消毒管理办法”第八十一条：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经本机关研究决定，责令其改正以上违法行为，并作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执法案卷，一份交当事人。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文书

出行政处罚如下：给予黄骅开益诊所一、警告；二、罚款人民币贰千元整的行政处罚。

你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邮政储蓄银行黄骅市支行缴纳罚款，地址：黄骅市红旗大街 19 号，账号：91300201000405891600003。罚没许可证编号：10040033—0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黄骅市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2024年3月15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执法案卷，一份交当事人。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